

臺南市黎明高中學生會活動、勤務簽名單

【規定說明】

※填寫表單的目的在於釐清責任歸屬，當發生危機事件時能做為有法律效益之證明文件。

※學生會進行午休活動時，請先向學務處申請，並跑公假單預請公假。

※活動申請之流程請參照「臺南市黎明高中學生(含社團、學生會)活動申請流程」

※簽名單請於當週五(或當週最後上課日、最後可活動日)下午 5 點 0 分前，將本簽名單繳回訓育組，延遲累積二次者，將暫停一週學生會活動、勤務練習。

※段考前一週暫停學生會公假之申請。

※簽名方式有二：

範例一：所有的簽名由參與者本人以藍、黑色原子筆簽名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也不得由他人代簽，亦不得使用影印方式來做修改。

範例二：亦可使用勾選的方式。但必須由各部門之正、副執行長負責簽名。

※本單視為學校正式文件，偽造、竄改、代簽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進行論處。

當週五下午 5 點 0 分前，

(或當週最後上課日、最後可活動日下午 5 點 0 分前)

請繳回本簽到單